

民事法判解

##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親子血緣鑑定之法律效果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17號民事判決

作者：湯惟揚(武政大) 更多老師精彩內容請看→



###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
- (B) 於親子關係事件，若法院已命被告接受血緣鑑定，而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包括拒絕容忍抽血檢驗或提供其他可勘驗物）時，法院得強制其為之。
- (C) 於親子關係事件，法院以裁定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D) 於親子關係事件，法院以裁定命被告提出該應受勘驗之標的物，被告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即原告關於該勘驗標的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答案**：B

### 【判決節錄】

親子血緣鑑定必須上訴人本身參與始可為之，如需上訴人之血液等，亦即勘驗之標的物存在於上訴人本身，此於上訴人拒絕提出時，雖法院不得強令為之，惟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同法第343條、第345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以裁定命上訴人提出該應受勘驗之標的物，上訴人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即被上訴人關於該勘驗標的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即受訴法院得依此對該阻撓勘驗之當事人課以不利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學說速覽】

按家事事件法第68條規定：「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第1項）命為前項之檢驗，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並應注意受檢驗人之身體、健康及名譽。（第2項）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3項）」有疑義者係，若法院已命被告接受血緣鑑定，而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包括拒絕容忍抽血檢驗或提供其他可勘驗物）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就此，家事事件法第68條並未明確規定，實務見解已如前揭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17號民事判決所述，茲說明相關學說見解如下：

一、許士宦老師之見解：<sup>10</sup>

許老師認為，於採行職權探知主義審理之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當事人若不從命接受血緣鑑定，該不盡協力義務、行為責任之態度，雖成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但非可據以擬制他造之主張為正當（此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條後準用第345條）。其結果經法院斟酌其他相關資料為自由心證與裁量後，可能出現以下二種情況：

(一) 法院可能認為應再依職權調查事證。

(二) 法院亦可能認為「當事人之所以拒不配合，實由於恐懼因其配合將致他造獲證明，而使自己蒙受不利益」。於此情形，其本身通常可作為一項「經驗法則」發揮作用，經法院適用該經驗法則，同時綜合其他相關間接事實所得心證為判斷，應可推定他造之主張為真正。

二、姜世明老師之見解：<sup>11</sup>

姜老師主張，如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血緣鑑定，法院應先盡可能依職權調查事實與證據，若因此可對於親子關係之存否形成確信時，即可據此為裁判；惟若仍無法形成確信，乃得借用「證明妨礙」之法理處理。具體言之，於證據評價時，若其他證據所顯示之蓋然性較高，法院則可越往不利事實推定之方向處理；若其蓋然性較低，則僅於證據評價中酌量，而依全辯論意旨認定

<sup>10</sup> 以下引用、整理自許士宦，〈家事審判之事證蒐集原則（上）〉，《月旦法學教室》，第133期，頁54-55。

<sup>11</sup> 以下引用、整理自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元照出版，2013年8月，二版第1刷，頁496。

之。

**【關鍵字】**

親子血緣鑑定、勘驗、證明妨礙

**【相關法條】**

家事事件法第68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

**【參考文獻】**

1. 許士宦，〈家事審判之事證蒐集原則（上）〉，《月旦法學教室》，第133期。
2.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元照出版，2013年8月，二版第1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